

新界 沙田
排頭街 1-3 號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女士，JP

李署長：

要求署方出席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
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於三月廿一日召開第六次會議，就「現時墟市的情況及經驗」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。由於會議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康文署）管轄場地內舉辦墟市的討論，委員會已於會議前多次透過立法會秘書處邀請康文署官員出席，但最終康文署未有派官員出席會議。而二月廿一日有關「現行墟市政策中各部門的角色及用地配合」的會議，康文署官員同樣未有出席。對此，我們一眾委員對於署方不尊重委員的表現，表示極之遺憾及予以譴責。

康文署作為其中一個可租借場地予團體使用的政府部門，而不少民間團體亦曾經在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內申請舉辦墟市。根據各方申請墟市的經驗，團體在場地申請上遇到各種困難，故此，委員會有必要就相關事宜與康文署進行討論。雖然政府當局就申請墟市的情況及經驗提供的文件（立法會 CB(1)690/16-17(03)號文件）當中，有提及不同部門包括康文署在處理場地申請的程序及準則，但是署方絕對有責任出席委員會會議，並就相關條文作出解釋及回應本會委員的提問。

我們希望康文署會改變這種漠視立法會的態度，出席四月二十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，以及在會議上以積極進取的態度，與本會委員一同商討墟市政策的制訂。
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
劉小麗
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副主席
郭家麒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

副本致：
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陳瑞玲女士）
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